

2017 年唐县石南坡等 28 村 5.894 兆 瓦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EPC 总承 包合同

发 包 人：唐县泰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保定市唐县

签订时间：2018 年 5 月 4 日

1、合同条款

1.1 定义

- 1.1.1 “发包人”是指唐县泰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1.2 “总承包方”是指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1.3 “合同”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内容。
- 1.1.4 “合同价格”是指本合同范围的暂定价格。
- 1.1.5 “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正式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所规定的合同的生效日期。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工程结算款支付完毕之日止。
- 1.1.6 “技术资料”是指本合同中工程、设备及其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规定的用于光伏电站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1.1.7 “合同设备和材料”是指总承包方根据合同范围所供应的部分设备、材料、见本合同供货范围。
- 1.1.8 “监理”是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监理单位在本合同工程建设阶段对总承包方的建设行为实施的监督。工程总承包方在总价合同的条件下，对所承包的工程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
- 1.1.9 “质保期”是指光伏电站预验收证书签署后进入质量保证期的时间。具体的质保期时间见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 1.1.10 “最终验收”是指质量保证期结束时的验收，由发包人向总承包方签发了最终验收证明书。
- 1.1.1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
- 1.1.12 “光伏电站”是指 2017年唐县石南坡等28村5.894兆瓦村级光伏扶贫电站。

- 1.1.13 “技术服务”是指由总承包方提供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土建、安装、调试、试运行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 1.1.14 “现场”是指2017年唐县石南坡等28村5.894兆瓦村级光伏扶贫电站EPC总承包工程现场，为发包人实施本项目工程所在地。
- 1.1.15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合同要求由总承包方提供的满足光伏电站工程安装、调试、试运行的备用部件，见供货范围。
- 1.1.16 “试运行”是指调试结束后，预验收证书签署前电站的运行。
- 1.1.17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书、打字或印刷的有印章和具有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名的文件。
- 1.1.18 “分包商”或“供货商”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总承包方将合同工程、设备和材料范围内部分的工程、设备、材料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人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人。
- 1.1.19 “设备缺陷”是指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元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中的要求。
- 1.1.20 “开工日”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日期。
- 1.1.21 “工期”是指本工程开工至全部风电机组并网发电的时间。
- 1.1.22 “预验收”是指风机安装完成、且调试全部结束，通过试运行，进入质量保证期的验收。预验收证书是表明发包人接受验收结果的证明，证书由发包人和总承包方共同签字。
- 1.1.23 “停工待检点”是指总承包方在本工程土建/安装过程中，按照质量控制计划必须要对前面的土建/安装工序进行检查合格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或安装的工序点。
- 1.1.24 “不适用”系指本合同条件中虽然有标题或旁注，但其内容不适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也不给予合同双方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在对本合同条件进行解释时，应不予考虑。

1.2 合同标的

本合同适用于2017年唐县石南坡等28村5.894兆瓦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EPC 总承包。包括设备、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等。

1.2.1 本合同总承包范围为光伏电站设备的供货及监造、催交、运输、保险、接车、卸车、仓储保管、光伏电站建筑及安装工程、项目管理、调试、验收、培训、移交生产、性能质量保证、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服务。

1.2.2 本合同工期为 57 日历天。

1.3 承包范围

本工程项目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所需的设备、材料及全部施工辅助材料的采购、供应、验收、项目施工所需的所有设备及材料的现场保管、发放及二次运输、完成项目建设的所有施工范围、试验、调试、配合并网验收等，均由总承包人负责。

试运期间售电收入归发包人。

工程竣工验收前施工及生活用电、用水由总承包人自行向相关单位支付费用。

主要报价清单（详见发包人要求）

1.4 合同价格

1.4.1 合同价格

总承包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万肆仟柒佰叁拾肆元柒角陆分（¥ 10044734.76 元），承包上述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内容的服务工作，本项目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 10%的建安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1.4.2 合同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0%作为预付款，承包人为发包人开具合同额 30%的等额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主体工程完成发包人向总承包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承包人为发包人开具至合同额 60%的等额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竣工并网发电并交付业主后，发包人向总承包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承包人为发包人开具至合同额 100%的等额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年）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剩余 10%。

1.4.3 报价清单:

报价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逆变器	台	91	29890	2719990	含防雷保护
2	线缆	瓦	5894000	0.22	1296680	
3	配电柜	台	28	57573.5	1612058	
4	安全卫生围栏	瓦	5894000	0.1	589400	
5	场地平整	瓦	5894000	0.07654	451126.76	
6	消防及辅材	瓦	5894000	0.12	707280	
7	接地	瓦	5894000	0.15	884100	
8	安装费	瓦	5894000	0.15	884100	
9	试验、调试	项	1	700000	700000	
10	其他	项	1	200000	200000	
合计					10044734.76	

1.4.4 合同设备性能担保及罚则

1.4.4 如果总承包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对合同设备交货并提供技术服务, 发包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

- 迟交货物 1—4 周, 每延误一周误期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价格的 0.5% 计收;
 - 迟交货物 5—8 周, 每延误一周误期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价格的 1% 计收;
 - 迟交货物 8 周以上, 每延误一周误期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价格的 2% 计收;
- 迟交货物的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迟交货物总价的 10%。

1.4.5 如果总承包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发包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

- 技术服务延迟 1—4 周, 每延误一周误期赔偿费按技术服务费总价的 2% 计收;

计收；

b. 技术服务延迟5—8周，每延误一周误期赔偿费按技术服务费总价的5%

计收；

c. 技术服务延迟8周以上，每延误一周误期赔偿费按技术服务费总价的6%

计收；

技术服务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技术服务费总价的50%。

1.4.6 如果总承包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工程施工，发包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

a. 施工完成延迟1—4周，每延误一周误期赔偿费按施工费总价的1%计收；

b. 施工完成延迟5—8周，每延误一周误期赔偿费按施工费总价的2%计收；

c. 施工完成延迟8周以上，每延误一周误期赔偿费按施工费总价的5%计收；

货物及技术服务误期赔偿费计算时间，少于1周按1周计。

1.5 付款方式

1.5.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1.5.2 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银行电汇。

1.5.3 合同设备款、建筑安装施工费、设计费的支付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交货和运输

1.6.1 本合同设备(含合同材料)的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应保证及时和部套的完整性。

1.6.2 交货地点：2017年唐县石南坡等28村5.894兆瓦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施工现场。

1.7 发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7.1、发包人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规定的时间、要求，完成

以下工作：

- 1) 办理土地征用、租用、青苗和树木赔偿、房屋拆迁及清除地面、架空和地下障碍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 2) 将施工所需电、电讯线路从施工现场外部接至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4) 向总承包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 5) 办理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的申报批准等手续。
- 6) 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总承包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 7) 组织总承包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总承包方进行设计交底，对于需要审定施工图预算的应及时予以审定。
- 8) 按照合同及“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确定的时间为总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保证现场及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基础等符合安装施工的要求。

1.7.2 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向总承包方支付工程款项。

1.8 总承包方责任和义务

1.8.1 总承包方的责任：

负责完成光伏电站合同范围内的设备制造(含现场制作设备)及材料供货、监造和催交、运输、保管和发放、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服务、调试及配合整套系统的启动和售后服务等，并根据本工程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完成本合同工程的保修，工程应能满足合同规定的预期目的。

1.8.2 总承包方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按约定向发包人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和工程用款计划及有关统计报表。
- (2) 按工程需要设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及警卫，并做好安全、防护设

施的维修。总承包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总承包方承担责任。

- (3) 向发包人提供在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 采取有效措施实施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因技术、经济条件限制，对环境的污染不能控制在规定范围内的，应由发包人会同总承包方事先报请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以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总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 (5) 已竣工工程在交付发包人之前，总承包方可受发包人委托代保管。由总承包方按约定负责保护工作，保护不善发生损坏，总承包方自费予以修复。要求总承包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单位工程的部位和相应的经济支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后发生损坏或其它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6) 按合同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 (7) 保护施工现场清洁。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文件的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合同签订后颁发的规定和非总承包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总承包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上述义务，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支出，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1.9 工程分包

1.9.1、总承包方需分包的内容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批准，并将分包合同副本送交发包人。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1.9.2、分包合同不能解除总承包方任何约定义务与责任。总承包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总承包方的违约或疏忽。

1.9.3、除非另有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总承包方与分包单位结算。

1.10 现场保卫、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1.10.1 总承包方在现场应遵守所有现行的有关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

1.10.2 除非另有协议，在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中，总承包方应承担如下条款的责任：

1.10.2.1 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他人的安全及方便，在发包人或任何依法建立的主管机关的现场派出机构驻地，总承包方提供并维修在其驻地区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等，费用另计。

1.10.2.2 总承包方负责其工作人员及劳务人员健康和安全的费用。

1.10.2.3 总承包方负责其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区及生活区的保安、保卫和消防工作。配备保卫、保安人员，安装安全防火标志，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定期进行防火检查，消除火灾隐患，以保证工程安全，防止设备、材料被盗、被毁。在工程施工期间，总承包方应遵守发包人保卫消防的有关规定。

1.10.2.4 在工程施工期间，总承包方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1.10.2.5 对现场保洁应制定相应的制度，做到区域划分、责任到人、定期检查。

1.10.2.6 工程竣工移交后，总承包方应将其施工区域的生产临建、生活临建及剩余的材料、设施等撤走，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1.10.2.7 总承包方负责协调合同范围内与工程有关的各方关系。

1.10.2.8 总承包方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或其它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应在 4 小时内通知发包人，报告有关管理部门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对总承包方采取的保护措施给予批准或提出处理意见。发包人应承担保护措施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10.2.9 总承包方不得将与施工无关的毒品、爆炸物、易燃物、有毒物及有放射性的物品带入施工现场。如因工程需要施工区放置爆炸物、易燃物、有毒物及有放射性的物品时，总承包方应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存放、保管和使用。如上述物品的保管、使用、存放不当对总承包方自身、第三者及环境造成的危害，由总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1.11 工程的照管

在履行本工程合同的全过程中，总承包方应全权负责且对应负有照管责任的工程材料、设备、在建及已完尚未验收移交工程本身负照管的责任。

1.12 施工组织、开工及工期

1.12.1 进度计划

1.12.1.1、总承包方据以按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技术管理的有关规定和《专用条款》的约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综合进度计划”，在开工前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对于总承包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同意与否，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予以答复，逾期未复，可视为已经同意。经发包人总承包方应按发包人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之不符时，总承包方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提交发包人批准后执行。重大的施工技术措施，总承包方应报请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特殊施工技术措施费。

1.12.2 延期开工

1.12.2.1 总承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确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条件开始施工，因故不能如期开工的，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5天之前，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在总承包方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后3天内作出答复。

1.12.2.2 总承包方延期开工未按第十条第一款约定征得发包人同意，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1.12.2.3 总承包方由于发包人原因要求延期开工获得发包人的同意，或发包人征得总承包方同意将开工日期推迟，由发包人承担总承包方因此付出的费用和损失，相应顺延工期。

1.12.3 工期延误

1.12.3.1 对以下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一周内, 非总承包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3) 合同中约定的或发包人同意给予顺延工期的其它情况。

1.12.3.2 总承包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 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发包人提出报告, 发包人在总承包方提出报告3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1.12.4 工期提前

1.12.4.1、施工中需要提前竣工, 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 合同竣工日期何以提前。“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提前的时间;
- (2) 总承包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 (5) 提前竣工收益的分享。

1.12.4.2、总承包方按“提前竣工协议”修订施工进度计划, 提交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发包人在总承包方提交施工进度修订计划后5天内给予批复, 逾期未批复则视为其已批准。

1.13 放样

1.13.1 发包人职责: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总承包方关于本工程测量控制网的基准点(水平控制网和高程控制网)。经双方现场确认、验收、签字后, 作为本工程的基准网。

1.13.2 总承包方职责:

1.13.2.1 根据发包人书面给定的建筑施工控制网资料, 首先对测量控制点进行复核校对, 然后对工程进行精确放样。

1.13.2.2 正确布置本标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及基准线。并应仔细保护使用的基准点。

1.13.2.3 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及基准线出现了错误, 总承包方在

发包人的要求下，应由总承包方负责纠正。如错误是由发包人因书面发出错误数据造成，则发包人承担纠正的费用。

1.14 施工安全

1.14.1 总承包方必须严格执行《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生产)管理制度》、《电力建设施工企业全面质量管理办法》等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防事故。

1.14.2 总承包方应设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安全管理；发包人设专职安全监督管理员，总承包方应服从其对施工安全的监督。

1.14.3 总承包方全面负责工地施工人员的安全，并办理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险，保证工程安全施工，以避免发生人身、设备事故及火灾事故。

1.14.4 总承包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的当日内将其详细情况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如果出现人员致死或其他严重事故，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由发包人负责按程序上报上级有关部门。总承包方按规定立即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在事故原因未调查清楚和防范措施未制定之前，未经发包人同意，总承包方不得开工。

1.14.5 安全措施

1.14.5.1 总承包方应该：

- (a) 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规章；
- (b) 保证与本工程相关、进入现场人员的安全；
- (c) 及时清理现场排除隐患，避免造成人身伤害；
- (d) 提供工程的围栏、安全警示标志、照明、防护及看守，直至竣工和移交；
- (e) 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不因工程施工给临近的道路的正常通行带来不便。

1.14.5.2 总承包方应采取各种措施，以防止以下五种事故的发生：

- (a) 重大人身伤亡事故；
- (b) 重大施工机械和设备损坏事故；
- (c) 重大火灾事故；
- (d) 特大交通事故；

(e)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垮(坍)塌事故。

1.14.5.3 总承包方的职责：

总承包方在现场的施工经理（蒋鸥）是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第一责任人，对现场安全负全面责任。

(1) 全面贯彻发包人发布和执行的工程建设安全方针、目标、标准和有关规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现场的管理和施工；

(2) 制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划和措施，编制安全管理工作程序；

(3) 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监督体系；

(4) 成立现场施工安全委员会，领导和协调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整体工作；

(5) 向发包人提供现场“总平面规划图”和总平面的管理措施，说明危险物品的保管、存放和使用中的安全防护措施；

(6) 按照发包人要求，对不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时予以撤换；

(7) 对施工中发生人身死亡事故的分包商，总承包方必须予以辞退，并应在分包合同中明确规定；

(7) 承担合同中确定的其他安全保护责任；

(8) 按照发包人及总承包方的要求，及时撤换不合格的管理和施工人员；

(9) 承担合同中明确的其他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0) 总承包方必须按规定参加由施工监理和发包人组织的各种安全活动和召开的安全会议；

(11) 总承包方所有安全设施、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安全技术标准并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特种设备（电梯、升降机、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防爆电气设备等）应取得地方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许可使用证件并提供一套完整手续报发包人安监部门审核后方可使用；

(12) 总承包方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等）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政府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并提供一套完整手续报发包人安监部门审核后上岗。

1.15 变更

1.15.1 设计变更

1.15.1.1 总承包方执行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建设工程施工技术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按图施工，发现设计差错缺漏不得将错就错或擅自修补，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设计申请。

1.15.1.2 发包人对原设计进行变更或同意总承包方的变更设计申请，应按约定的期限设计单位审查、修改、补充，取得相应的图纸、说明，对于较大设施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还应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追加投资和材料的指标，之后发给总承包方设计变更通知，否则总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

1.15.1.3 总承包方按照设计变更通知施工，进行下列变更：

- (1) 增减合同约定的工程量；
- (2) 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 (3) 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4) 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 (5)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1.15.1.4 因以上变更在合理范围内的，费用由总承包方承担；因甲方重大过失导致总承包方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16 设备、材料检查与检验

1.16.1 施工过程的检查：发包人及其授权人，有权进入工地、试验室、以及为工程加工和准备材料、设备的地方，总承包方应为这种进入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得到进入上述场所的权利。

1.16.2 材料及设备的检查和试验：在施工及准备阶段，总承包方负责对其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进场材料及设备进行复查，发包人有权检查及试验用于工程的材料及设备。总承包方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有关检查、检验的报告。发包人这些检查、试验不应免除合同规定的总承包方的义务。

1.16.2.1 如果总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未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进行检查和检验作准备，或者发包人认为该材料、设备检验的结果显示不符合合同的要求，发包人有权拒绝这些材料、设备应用到本工程中，并应立即书面通知总承包方。总承包方应立即解决好存在的问题，确保所用的材料、设备符合合同要求。

1.16.2.2 发包人有权对总承包方提出以下要求：

1.16.2.2.1 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撤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任何材料；

1.16.2.2.2 用适用、合格的材料取代原来的材料；

1.16.3 独立检验：发包人可以委派第三方对材料、设备进行独立检验，须将检验结果通知总承包方，其费用由总承包方支付。

1.17 隐蔽工程的检查与复查

1.17.1 隐蔽工程的检查：未经发包人(包括发包人指定的授权范围内监理工程师，下同)的批准，隐蔽工程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覆盖或隐蔽，总承包方应保证发包人有充分的时间对隐蔽工程部分进行检查和测量，以及对隐蔽工程的下一道工序进行检查。当任何隐蔽工程部分具备检查条件时，总承包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参加该隐蔽工程部分的检查和测量工作。

1.17.2 隐蔽工程的复查：当发包人随时指示对工程的某一部分或某几部分进行剥露或在其内或贯穿其中开孔时，总承包方应予执行，并应对其进行恢复、完善。如果施工符合合同规定，则发包人与总承包方协商后决定总承包方为剥露、开孔、穿洞、复原及整理好这些工程，所支付的费用由发包人负责。任何其它情况下的一切费用均应由总承包方承担。

1.18 工程质量检验和等级评定

1.18.1 检验的通知和时间：本工程实行监理制，监理工程师代表发包人进行工程质量检验，检验的通知和时间按监理实施细则执行。

1.18.2 检验和返工

1.18.2.1、总承包方按相应的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约定采用的标准、设计的要求和发包人依据合同发出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发包人及其委派人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发包人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总承

包方原因引起返工、修改的经济支出，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1.18.2.2、以上检查合格后，又发现由总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总承包方承担责任。

1.18.2.3、以上检查检验应执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等规定，在不影响正常施工的前提下进行，如影响正常施工，除非经检查检验为质量不合格，因此发生的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18.3 质量检验和等级评定

1.18.3.1、工程质量应达到约定的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规定的合格条件。发包人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出，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顺延。

1.18.3.2、工程达不到约定质量条件的部分，发包人一经发现，可要求总承包方返工，总承包方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总承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总承包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总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1.18.3.3、由于设计等非总承包方原因使工程未达到约定质量条件，总承包方予以返工、修改的经济支出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总承包方无力予以修改的，经发包人认可，该部分可不在评定质量等级之列。

1.18.3.4、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可按第32条约定处理。

1.19 工程的暂时停工

1.19.1 发包人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总承包方暂停施工，提出暂停要求后24小时内应对此提出处理意见。总承包方按发包人的暂停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发包人的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经批准后继续施工。

1.19.2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在总承包方提出复工要求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总承包方可自行复工。总承包方施工因此无法进行的，按第七条第二款约定处理。

1.19.3 暂停施工出于非总承包方原因，由发包人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总承包方，由总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20 包装与标记

1.20.1 总承包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振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总承包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21 道路的管理和使用

1.21.1 在发包人和总承包方协商一致的条件下，确定进场路线。主要设备的进厂路线由发包人与总承包方按交货地点共同确定。

1.21.2 总承包方应自行安排在公共道路上特殊的施工交通许可，并承担相关费用。总承包方还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证其使用的现场道路、桥梁、涵洞等不受损坏。

1.21.3 总承包方的施工区、生活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标准建设与现场主干道接口的通道并承担其费用。总承包方应提供对引导其职员、劳工及其他人员进厂所必需的任何标志或方向指示。

1.21.4 总承包方应承担进出工地所需要的专用或临时道路通行权的一切费用；

1.21.5 在施工或保修过程中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公用道路、人行道道路的畅通。

1.22 技术服务和联络

1.22.1 总承包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土建、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1.22.2 总承包方需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调试、试运行和性能验收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1.22.3 总承包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执行 22.1 和 22.2 款中规定的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一式两份。

- 1.22.4 总承包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发包人参与总承包方的技术设计，并向发包人解释技术设计。
- 1.22.5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除特殊原因外，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 1.22.6 各次会议及其他联络方式双方均应签订会议或联络纪要，如涉及费用变化应在纪要中明确提出，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有修改时，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批准，以修改本为准。
- 1.22.7 总承包方提出的并经双方联席会上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前不得改变或修改，但发包人有权以适应现场条件提出合理的变更或修改，并向总承包方作书面通知，总承包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 1.22.8 发包人有权将总承包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工程有关的各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但不得向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 1.22.9 对盖有“密件”（或保密等）印章的总承包方、发包人的资料，双方都有为其保密的义务。
- 1.22.10 总承包方的分包商对合同设备提供技术服务或去现场工作，应由总承包方统一组织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费用应由总承包方自行承担。
- 1.22.11 总承包方须对其合同范围内的供货、设备（包括分包与外购的）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 1.22.12 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总承包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 1.22.13 总承包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总承包方现场服务人员，总承包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发包人认可的服务人员。如果发包人在书面提出该项要求10天内总承包方没有答复，将按25.8款视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
- 1.22.14 由于总承包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运的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总承包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由总承包方负责。

1.23 监理与检验

所有正式的记录文件及合格证作为技术资料的一部分邮寄给发包人存档。

此外，由总承包方供应的所有货物，应有制造厂出具的并经总承包方签署的产品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试验报告，作为交货的质量证明文件。

1.23.1 本项目为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设备的一切质量问题由总承包方负责，发包人原则上不对供货设备在工厂的检验及试验发生约束条款。由总承包方自行组织专家前往相关工厂进行检验及试验。但是对重要设备仍然需由发包人参与（具体项目由发包人与总承包方协商确定），但不能免除总承包方对合同设备质量的责任。

1.23.2 总承包方对所提供设备的质量负有全部责任。由此而发生任何费用由总承包方承担。

发包人有权随时查阅总承包方的监造记录，如果发包人要求复制，总承包方必须提供复印件。发包人对设备质量的监造不解除总承包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1.23.3 现场开箱检验

1.23.3.1 货物到达现场后，总承包方尽快开箱检验，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检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并向发包人提供检验结果和记录等有关文件。对重要设备（具体项目由发包人与总承包方协商确定）总承包方需及时通知发包人共同参与开箱检验。

1.23.3.2 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设备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应及时修理或更换，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总承包方负担。

1.23.3.3 由于总承包方原因而引起的设备或部件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以不影响光伏电站建设进度为原则，但最迟不得晚于发现缺陷、损坏或短缺等之后 2 个月，否则按 25 款处理。

1.23.3.4 上述 23.3.1 至 23.3.3 款所述的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和开箱检验，尽管没发现问题或总承包方已按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总承包方按合同 25 款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1.23.4 发包人有权在供货期间向总承包方自费派遣代表，总承包方有义务协助配合，除负责联系设备、图纸的催交以及设备检验等事宜外，促使总承包方按时确定合格的主要附属设备的分包商，以及在机组调试阶段负责配合总承包方加速调试过程中损坏的部件的修理或重新供货，总承包方应给予提供办公和生活的方便。

1.23.5 发包人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监理单位对本合同工程在建设实施阶段对总承包方的建设行为实施监督和管理。总承包方应对监理单位在履行本工程的义务时的监理行为进行积极配合。

1.24 工程启动试运行

1.24.1 总承包方的义务

总承包方应按《光伏电站场项目建设工程验收规程》、《光伏电站机组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工程启动试运行。

(a) 光伏电站安装工程及其配套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

(b) 升压站和场内电力线路已与电网连接，并通过冲击试验；

B、工程整套启动试运

本工程光伏电站分项调试试运验收结束后进行工程整套启动试运验收。

试验，应包括规定的操作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分项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地操作。

在试运行期间，当工程正在稳定条件下运行时，总承包方应通知发包人，告知工程已可以做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试验(如果有)，以证明工程是否符合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标准和履约保证。

1.24.2 试验延误

由于非总承包方原因造成试验延误，总承包方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如果总承包方不当地延误 240 小时试运行，发包人可通知总承包方，要求在接到通知后 21 天内进行 240 小时试运行。总承包方应在上述期限内的某日或某几日进行 240 小时试运行，并将该日期通知发包人。

1.24.3 重新试验

由于总承包方的原因未能通过 240 小时试运行，由总承包方按有关规定进行消缺整改后重新试运。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总承包方负责。

由于非总承包方原因造成试验延误，总承包方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1.24.4 未能通过 240 小时试运行

如果工程或某项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24.3 款[重新试验]的规定重新进行的 240 小时试运行，发包人有权：

(a) 下令根据第 24.3 款再次重复 240 小时试运行；

(b) 如果此项试验未通过，使发包人实质上丧失了工程或分项工程的整个利益时，拒收工程或分项工程（视情况而定）；或

(c) 颁发预验收证书。

在采取(c)项办法的情况下，总承包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所有其他义务。但合同价格应予降低，减少的金额应足以弥补此项试验未通过的后果给发包人带来的价值损失，除非对此项试验未通过相应减少的合同中另有说明（或规定了计算方法）。

1.25 质量保证与索赔

1.25.1 本合同范围内建安工程、光伏电站设备等的质保期如下：

1.25.1.1 建设工程质保期：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1 年。

1.25.1.2 光伏设备、材料的质保期为 5 年。

1.25.2 总承包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总承包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发包人的要求设计或按发包人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总承包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项目现场现

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25.3、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要求，即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付给赔偿金，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1.25.4、违约金、赔偿金应在双方明确违约责任后10天内偿付，否则按约定的利率给付利息。总承包方给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赔偿金，经双方同意后可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扣收。

1.25.5、除非合同解除或终止，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25.6、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用一方遭受经济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1.25.7、合同一方的经济利益、正当权利因对方违约、危害行为遭受损失，要求对方予以给付、补偿、归还，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有正当地索赔理由和充足的证据。

(2). 在索赔事件发生后20天内，向对方提交“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包括索赔的理由、依据、要求等内容。

(3). 受索赔方在索赔方提交通知后10天内给予书面确认，或提出异议、通知索赔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证据；索赔方在接到该通知后7天内提交补充理由证据，受索赔方接到补充理由证据后5天内给予书面答复。

(4). 索赔方逾期未提交“索赔通知”或补充理由证据，视其为放弃索赔；受索赔方逾期未要求补充理由证据或未作出答复，视其为确认索赔，“索赔通知”则应从答复的最后1天起生效。

1.25.8、受索赔方在确认索赔后10天内如数向索赔方给付或补偿、归还，否则应赔偿因迟误给索赔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6 保险

1.26.1 合同范围内的设备运输保险应由总承包方负责办理。投保金额以发票金额110%投保一切险。

1.26.2、发包人办理工程一切保险和施工现场发包人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

的保险，并支付一应费用。

1.26.3、总承包方办理自己在施工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应费用。

1.26.4、投保后发生事故，总承包方应向发包人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总承包方在15天后每5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1.27 紧急修复工作

在工程施工期间或在质保期内，合同范围内所包括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如发包人发现需要紧急修复的工作，应及时通知总承包方，总承包方应及时予以修复。如未能按期及时修复，则发包人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此修复工作，其费用由总承包方支付。

1.28 竣工文件材料的验收移交

1.28.1 总承包方应编制一套（四份）完整的、有关工程施工情况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工程的准确位置、尺寸和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上述竣工纪录应保存在现场，并仅限用于本款的目的。

1.28.2 竣工图由发包人委托设计院完成。

1.28.3 施工竣工文件材料移交时间为本工程预验收后7日内向发包人移交。

1.29 税费

1.29.1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总承包方应该缴纳的与本合同范围有关的税费，由总承包方承担。

1.29.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总承包方提供的设备/材料、技术资料、各种工作服务、运输及保险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总承包方承担。

1.30 工程停建或缓建

1.30.1、由于政策变化、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可签订协议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1.30.2、发包人应如约付给总承包方在合同变更、中止或解除之前已完工程的价款，以及已进行或已履行的部分工作、服务费用等为完成整个工程所发生的开支，赔偿总承包方有关损失。

1.30.3、总承包方应妥善保管和移交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并为分包单位的撤出提供条件。

1.30.4、发包人应为总承包方及分包单位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承担以上的经济支出。

1.30.5、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在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后20天内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逾期未退货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31 不可抗力

1.31.1 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双方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震等对工程及履约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总承包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总承包方应每隔5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发包人应对处理灾害提供必要条件。

1.31.3 因不可抗力遭受损失的承担；

1.31.3.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负责。

1.31.3.2 发包人、总承包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31.3.3 总承包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总承包人承担。

1.31.3.4 停工期间，总承包人应业主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1.3.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1.3.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32 合同争议的解决

1.32.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以提交本合同规定的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规则进行仲裁。

1.32.2 仲裁地点为保定市。

1.32.3 仲裁机构为保定市仲裁委员会。

1.32.4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2.5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上述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32.6 在进行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1.33 其它

1.33.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3.2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3.3 合同双方承担的合同义务都不得超过合同的规定，合同任何一方也不得对另一方作出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许诺或行动。

1.33.4 本合同列明了双方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条款。任何一方不承担本合同规定以外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

1.33.5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33.6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地外，均不得提供给与合同设备和相关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1.33.7 总承包方保障发包人为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规定用途而使用合同设备、服务和文件，不受第三方关于专利、商标或工业设计权的侵权指控。

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发包人于上述指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尽快通知总承包方，总承包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使发包人免受由于第三方索赔从法律及经济责任上所造成的损害。

合同双方各应指定二名授权代表，分别负责直接处理本合同的技术和商务问题。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合同生效的同时通知对方。

1.33.8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如系正式书写并按对方下述地址递送或挂号、航空邮寄、快递或传真发送的，在取得对方授权人员接收并文字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1.33.9 本合同以中文编写，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相互往来文件、技术资料、说明书、会议纪要、信函等文件均应以中文编写，并以中文为准。

1.33.10 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双方必须同时签署“廉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1.34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及附件；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承包人报价书或预算书；
- (7) 承包人联合体协议；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本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本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应以本合同为主体标准，承包人与分包商签订的分包合同不能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本协议一式五份，发包人一份，承包人两份，监理方一份，政府部门留档一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唐县石南坡等 28 村 5.894 兆瓦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名称：唐县泰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表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18年5月4日

承包人名称：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表人：(签字)

住所：溧阳市泓口路333号

邮政编码：213300

电 话：0519-87325870

传 真：0519-8732587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溧阳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32001626336050416878

签订日期：2018年5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